



情況說明書：《第六章》下的多元化和包容性活動

教育部（下稱「教育部」）民權辦公室（下稱「OCR」）提供本情況說明書，旨在幫助學校社區（包括學生、家長、家庭、教育工作者以及小學、中學和高等教育機構），了解在大多數實際情況下，多元化、公平性和包容性培訓及類似活動均符合《1964年民權法案》第六章（下稱「第六章」）的條文。¹第六章禁止所有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計畫或活動針對種族、膚色或國籍進行歧視。²OCR對接受教育部聯邦財政援助者（包括州、學區、公立學校以及公立和私立學院）執行第六章。

如果學校或學院故意因種族對他人有差別待遇或以其他方式對他們造成傷害，或如果學校或學院針對種族創造敵對環境或對這種環境負有責任，該學校或學院就違反了第六章。³如果某行為（例如肢體、口頭、形象或書面上）具嚴重性、普遍性或持續性，從而干擾或限制個人參與學校或學院提供的服務、活動或特權或個人從中受益的能力，那敵對環境即存在。⁴因學生種族進行騷擾的這種行為，可能會造成非法的敵對環境，學校或學院則有義務解決此問題。

第六章並未普遍或明確禁止部分或專門在促進多元、公平、可及性和包容性等目標的活動。美國國會發現，支持「從學生最初教育，自願尋求促進不同種族和民族背景的學生進行有意義互動」的公立學校是最符合美國利益的。⁵拜登總統在最近表示，「多元化、公平性、包容性和可及性有利於國家」，而且「我們的多元化是我國最大的優勢之一」。⁶

學校或學院的某項活動或計畫（包括多元化、公平性和包容性的努力）是否屬於第六章所禁止的歧視，是需要去評估每個特定案例的總體情況才能予以確定。

例如，第六章並未明確禁止以下活動：

- 多元化、公平性和包容性培訓；

¹《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2000d 條。除文件中解釋的法律法規要求外，本指南的內容在法律法規要求的範圍外不具法律效力，其意圖也不是要對公眾有約束力。本文件之意圖僅為向公眾澄清法律現有要求。另請參見《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232a 條、第 1221(d) 條。

²在本情況說明書中，「種族」指的是種族、膚色或國籍；「學校或學院」通常指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小學、中學和高等教育機構。

³參見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學生在教育機構遭受騷擾和種族主義事件](#)，《聯邦公報》第 59 卷第 11448-49 頁（1994 年 3 月 10 日）；另見 *Zeno 訴 Pine Plains Cent. 學區*，702 F.3d 655, 666（第二巡迴法院，2012 年）（「在教育上的好處包括沒有種族敵意的學術環境。」）；*T.E. 訴 Pine Bush Cent. 學區*，58 F. Supp.3d 332, 356 (S.D.N.Y. 2014)（同前述）。

⁴同上。

⁵《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7231(a)(4)(A) 條（「聯邦政府繼續支持...從學生最初教育，自願尋求促進不同種族和民族背景的學生進行有意義互動的當地教育機構...最符合美國利益」）；見前述第 7231(b) 和 (b)(3) 條（將美國磁性學校援助計畫的目的描述為「透過提供聯邦資金...開發、設計和擴展創新的教育方法和促進多元化的措施」來「協助廢除學校的種族隔離」）。

⁶第 14035 號行政命令，[聯邦勞動力的多元化、公平性、包容性和可及性](#)，《聯邦公報》第 86 卷第 34593-94 頁（2021 年 6 月 25 日）（「本命令規定，多元化、公平性、包容性和可及性是我政府的首要任務，這對整個聯邦政府和國家是有利益的...」）；第 13985 號行政命令，[透過聯邦政府促進種族平等和支援資源不足的社區](#)，《聯邦公報》第 86 卷第 7009 頁（2021 年 1 月 20 日）（「平等機會是美國民主的基石，我們的多元化是我國最大的優勢之一」）。

- 說明種族主義或系統性種族主義影響的教學或培訓；
- 文化能力培訓或其他非歧視培訓；
- 評估或改善學校氛圍的活動，包括透過創立學生、教職員和/或家長團隊、利用社區焦點小組或氛圍調查；
- 以反騷擾或反欺凌為重點的學生集會或計畫；
- 調查學校內種族差異的原因並發布報告；或者
- 在學校政策、計畫或活動中使用特定詞語，例如公平、歧視、包容、多元化、系統性種族主義或類似詞彙。

除此之外，這些活動不會針對種族斷然創造敵對環境。反之，OCR 對學校和學院展開違反第六章的調查時，為了同意解決案件，學校和學院曾實施包括上述及其他的多元化、公平性和包容性活動，以糾正學生可能受到的不同待遇、提供補救措施來解決騷擾行為、協助糾正其他形式的種族歧視，並營造更正面和具包容性的學校氛圍。⁷

OCR 負責向接受財政援助者（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立和私立學院）執行第六章並提供相關技術援助，並將繼續積極履行在其管轄範圍內所有聯邦民權法相關的使命。如需聯繫 OCR 尋求技術幫助，請致電 1-800-421-3481（TDD 文字電話：1-800-877-8339）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OCR@ed.gov。

同時，教育部還資助地區平等援助中心 (Equity Assistance Centers)，該中心會應學校教委會和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要求，就種族騷擾、減少偏見等問題和廢除種族隔離引起的其他問題提供技術援助和培訓。⁸ 每個地區平等援助中心的聯繫資訊請前往：<https://oese.ed.gov/offices/office-of-formula-grants/program-and-grantee-support-services/training-and-advisory-services-equity-assistance-centers/equity-assistance-centers-training-and-advisory-services-contacts/>。

要請求免費語言協助服務或資源（可能包括口頭技術援助或教育部資訊的書面翻譯），請聯繫 OCR@ed.gov。如果您需要有關口譯或筆譯服務的更多資訊，請致電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聽障和語障專線：1-800-437-0833）。要索取盲文點字或大字體等其他格式的文件，請致電 202-260-0852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om_eeos@ed.gov 與教育部聯繫。

⁷ 也請參閱美國教育部規劃、評估和政策制定辦公室，促進高等教育的多元化和包容性：關鍵數據重點放在種族和族裔以及良好措施，41 (2016 年)（「當學生認為機構對多元化的承諾更為堅決，學生較少有提出歧視和偏見的情況。」）

⁸ 請參閱《聯邦規則彙編》第 34 篇第 270 部分：<https://oese.ed.gov/offices/office-of-formula-grants/program-and-grantee-support-services/training-and-advisory-services-equity-assistance-centers/>。